南臺科技大學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 組織全景作業指導綱要

機密等級:一般

文件編號:STUST-ISPI-A-02

版 次:1.1

發行日期:114年7月8日

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				
1.0	113年06月28日		呂宜庭	初版				
1.1	114年07月08日	P1~3	呂宜庭	修訂原「利害相關單位」名詞 統一為「利害關注方」。				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組織全景作業指導綱要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STUST-ISPI-A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.1					

目錄

1	目的	1
	適用範圍	
3	權責	1
4	名詞定義	1
5	作業說明	1
6	相關文件	3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組織全景作業指導網要	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ISPI-A-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1 目的

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,了解本校全景及利害關係者之需要與期望,以順利界定資通安全之方針 與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實施範圍,特訂定本綱要。

2 適用範圍

鑑別本校全景及利害關係者之需要與期望的作業。

3 權責

- 3.1 資安技術組、個資保護組及種子人員
 - 3.1.1 識別所屬單位之業務流程。
 - 3.1.2 識別利害關係者和對於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與期望。
 - 3.1.3 檢視與提供內部議題及外部議題。
 - 3.1.4 識別內部議題及外部議題活動的界面與相依性。
 - 3.1.5 研擬因應風險及改善措施。
- 3.2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
 - 3.2.1 審核內部議題及外部議題。
 - 3.2.2 審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實施範圍。

4 名詞定義

利害關注方:對於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有所要求或期望之內部、外 部單位及人員。

5 作業說明

- 5.1 組織全景鑑別
 - 5.1.1 因應 ISO/CNS 27001 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(BS 10012、教育體系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)組織全景要求,進行組織全景評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組織全景作業指導綱要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STUST-ISPI-A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.1					

鑑作業,以識別與組織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的關注方,以其要求與期望事項進行蒐集分析內部與外部議題。

- 5.1.2 鑑別組織全景時,須取得最高管理階層對組織營運宗旨與目標之看法和共識。
- 5.2 利害關注方與內外部議題鑑別
 - 5.2.1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相關工作 小組依下述說明發動作業,相關作業單位負責識別利害關注方與 內外部議題,共同完成「利害關注方與內外部議題清冊」。
 - 5.2.1.1 鑑別本校業務流程。
 - 5.2.1.2 鑑別與本校業務流程相關之資通安全、個資保護內外部 利害關注方。
 - 5.2.1.3 依資通安全、個資保護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對本校各項業務之需求與期望,識別關注議題、活動間的介面及相依性。

5.3 內外部議題管理

本校須監控和審查這些利害關注方與內外部議題的資訊,定期以「利害關注方與內外部議題清冊」進行檢視,並於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相對應之關係及相關要求之變化,以作為決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實施範圍之依據。

- 5.4 因應風險及改善措施
 - 5.4.1 本校應考量內外部議題之結果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以決定所需 因應之風險及改善措施,以達成下列事項:
 - 5.4.1.1 確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達成其預期成果。
 - 5.4.1.2 預防或減少非所欲之影響。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組織全景作業指導網要	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ISPI-A-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5.4.1.3 達成持續改善。

5.4.2 本校應透過績效指標定期評估此等行動之有效性。

6 相關文件

6.1 利害關注方與內外部議題清冊。